合同编号：

白河县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肥料)项目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签订地点：白河县林业局

甲方：白河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永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、货物规格数量：

序号	名称	主要技术参数	单价（元/吨）	金额（元）
1	生物有机肥	有效活菌数≥0.20 亿/g；有机质≥40%；水份≤30%；PH 值 5.5-8.5；粪大肠菌群数≤100 个/g；蛔虫卵死亡率≥95%；有效期≥6个月。	1,360.00	1,500,000.00
合同单价包括：产品价+工时费+储存费+运输费+搬运费+售后服务费+保险费+税费+其他伴随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在内的一切费用等。				

2、合同总价款：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整（¥：1,500,000.00元）。

3、质量标准：本次采购适合白河当地经济林发展的生物有机肥。提供的生物有机肥必须为合格的产品，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合格产品证明材料、详细技术资料，质量符合 NY884-2012 生物有机肥标准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批次产品检验报告。

4、包装要求：包装标签符合规范要求。

5、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：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；运费、装卸费等送达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依照约定、安全送达至指定的具体卸货地点并由甲方验收货物。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、毁损等一切货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交货期及供货地点：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后____日历日内到货，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（白河县境内）。

7、验收方式：

7.1 产品包装须完好，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，如有数量不符、破损或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或拒付货款。

7.2 乙方送货完毕后，甲方、乙方、园区业主三方对数量、质量、规格没有异议，三方在供货签收单上签字并盖章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8、售后服务

8.1 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，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、检查肥料使用情况。

8.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中文肥料使用说明材料，其中包括讲解肥料使用技术标准、施肥技术方法与技术要求，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独立使用为止。

9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按照供货时间、质量要求将所有肥料供货完毕，提供相应批次产品检验报告、国家正规发票、三方签章供货签收单。甲乙双方均无任何异议后，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10、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应以书面补充，作为附件。

1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6 日